



法律錦囊

「罪案受害者援助計畫」

梁振家律師

明仔數月前與

朋友到夜總會時，

遇上其他客人醉酒鬧事，對方還無端襲擊他，明仔因而受傷，且傷勢不輕。夜總會負責人報警後，襲擊明仔的人迅速被警方拘捕，其後被控告以襲擊罪名。由於傷勢久未痊癒，明仔不能工作。除自己無收入，家中亦有年老父母要照顧。明仔有考慮向該名襲擊他的被告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賠償，但不知對方有沒有資產可作賠償。明仔為此事感到非常徬徨。

在上述模擬個案中，除考慮向被告索償外，明仔亦可向卑詩省政府申請「罪案受害者援助計畫」(Crime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)的各類援助福利。根據卑詩省《罪案受害者援助法案》(Crime Victim Assistance Act)，罪案受害者援助福利之合資格申請人分為四個組別：一、因某宗罪案而受傷之受害者；二、受害者直系家屬(不論受害者是否生還)；三、罪案現場目擊證人；四、上述

組別人士之法律代表。指定罪名係由《罪案受害者援助(通用)條例》(Crime Victim Assistance (General) Regulation)定出，其中包括暴動、襲擊、非禮、縱火、打劫、非法禁錮、誤殺、謀殺等罪名。直系家屬必須因受害者死亡或受傷而自己蒙受經濟損失或心理損害，方可合資格。目擊證人必須與受害者有密切情緒聯繫(如好朋友)以及因近距離目擊罪案而蒙受心理損害，方可合資格。不論被告是否罪名成立，申請人亦可申請罪案受害者援助福利。

受害者及直系家屬可申請之福利包括：藥物開支、心理輔導服務、職業培訓服務、收入資助、運輸及旅費等。此外，受害者亦可申請醫療或牙科服務或開支、殘疾輔助工具、保安設施、服務或開支；修補或替換受損毀之個人財物；殘疾人士家居改裝、家居維修或搬遷開支；殘疾人士汽車設施；兒童或個人護理服務；以及喪失工作能力等福利。直系家屬亦可申請殘

葬費及因此而請假的收入損失等。目擊證人則只能申請心理輔導服務、藥物開支、運輸及有關費用。申請人實際所得的福利需按個別情況及個人需要而定。

一般來說，申請人必須於罪案發生一年內提交申請。申請表格可在「罪案受害者援助計畫」網頁 (www.pssg.gov.bc.ca/victim_services/cva/index.htm) 索取，或致電604-660-3777或1-866-660-3888查詢。不同類別之申請人必須使用不同申請表格。申請前需有警方及法庭檔案編號。若受害者因罪案死亡，直系家屬必須在申請表格附上死者之死亡證。申請人亦需提交所有開支或損失之收據及有關文件；若提交之資料不足，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
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，只供讀者作參考。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，當考慮尋求法律意見。◇